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0301726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因民眾陳情檢舉，本市文山區○○街○○巷○○號餐廳未標示火鍋湯底調味添加物，遂於民國（下同）110 年 2 月 2 日派員至該址（市招：○○，即訴願人營業之場所，下稱系爭場所）查察，系爭場所為具營業登記之直接供應飲食場所，其菜單標示供應招牌精品鍋、沙茶湯品鍋等 20 項火鍋類食品，惟系爭場所查無以卡片、菜單註記、標記（標籤）或標示牌（板）等任一型式標示其湯底製作方式，包括主要食材、風味調味料（含食品添加物名稱）等資訊，乃當場開立調查事證陳述意見通知書，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2 月 3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下稱○君）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104 年 6 月 30 日公告之直接供應飲食場所火鍋類食品之湯底標示規定，乃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7 條第 10 款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7 等規定，以 110 年 2 月 23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03017260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0 年 2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3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22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雖載為：「請撤銷 110 年度北市衛食藥自字第 1103017260 號衛生局罰鍰處分」，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訴願書所載字號應屬誤繕，合先敘明。
- 二、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第 7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

如下：……七、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之業者。」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要求以中文標示原產地及其他應標示事項；對特定散裝食品販賣者，得就其販賣之地點、方式予以限制，或要求以中文標示品名、原產地（國）、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及其他應標示事項。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前項特定食品品項、應標示事項、方法及範圍；與特定散裝食品品項、限制方式及應標示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47 條第 10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衛福部 104 年 6 月 30 日部授食字第 1041302212 號公告之直接供應飲食場所火鍋類食品之湯底標示規定第 1 點規定：「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點規定：「具營業登記之直接供應飲食場所，其火鍋類食品，應於供應場所依下列規定以中文顯著標示：（一）湯底製作方式：包括主要食材、風味調味料資訊，並以『火鍋（品名）湯底使用○○（食材）熬製』或『火鍋（品名）湯底使用○○風味調味料調製』或『火鍋（品名）湯底使用○○（食材）及○○風味調味料共同調製』，依實擇一標示。（二）前款標示風味調味料者應同時標示該風味調味料之內容物名稱（含食品添加物名稱）；如含二種以上風味調味料，並應分別標明。」第 3 點規定：「前點之標示得以卡片、菜單註記、標記（標籤）或標示牌（板）等型式，採張貼懸掛、立（插）牌、黏貼或其他足以明顯辨明之方式為之。前項以菜單註記、標記（標籤）者，其字體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以其他標示型式者，各不得小於二公分。」

臺北市政府 108 年 9 月 17 日府衛食藥字第 1083076536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

項：本府前於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略以：『...
....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惟法規名稱已修正，爰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
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37
違反事件	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之公告，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以中文標示原產地及其他應標示事項；.....
法條依據	第 25 條第 2 項 第 47 條第 10 款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1 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統一裁罰基準	一、裁罰基準 (一)第 1 次處罰鍰 3 萬元至 8 萬元整.....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不知鍋物套餐需標示相關資訊；另未標示火鍋湯底調味添加物已立即改善，實無逃避意圖，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訴願人之系爭場所為具有營業登記之直接供應飲食場所，其供應之 20 項火鍋類食品有事實欄所述未依規定標示主要食材、風味調味料等資訊之違規情事，有原處分機關 110 年 2 月 2 日查驗工作報告表、現場採證照片、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列印畫面及 110 年 2 月 3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君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不知鍋物套餐需標示相關資訊；另未標示火鍋湯底調味添加物已立即改善，實無逃避意圖云云。經查：

（一）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要求以中文標示原產地及其他應標示事項；前開特定食品品項、應標示事項、方法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衛福部乃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之授權，訂定直接供應飲食場所火鍋類食品之湯底

標示規定，並於該規定第 2 點及第 3 點分別明定具營業登記之直接供應飲食場所，其火鍋類食品，應於供應場所以中文顯著標示湯底製作方式，包括主要食材、風味調味料等資訊；其標示得以卡片、菜單註記、標記（標籤）或標示牌（板）等型式，採張貼懸掛、立（插）牌、黏貼或其他足以明顯辨明之方式為之。食品業者違反上開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7 條第 10 款規定，應處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2 月 2 日至訴願人營業之系爭場所進行查察，發現系爭場所為具有營業登記販售火鍋類食品之直接供應飲食場所，現場以卡式爐供消費者於自選食材上烹煮加熱，其菜單上標示有供應招牌精品鍋、沙茶湯品鍋等 20 項火鍋類食品，惟系爭場所內查無以卡片、菜單註記、標記（標籤）或標示牌（板）等任一型式標示主要食材、風味調味料（含食品添加物名稱）等資訊；復依原處分機關 110 年 2 月 3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君之調查紀錄表記載，○君自承訴願人營業之系爭場所，其所供應之火鍋類食品未依規定標示湯底內容物名稱（含食品添加物名稱）之資訊，相關責任歸屬於訴願人；是訴願人業已違反前揭衛福部 104 年 6 月 30 日公告之直接供應飲食場所火鍋類食品之湯底標示規定，依法自應受罰。另訴願人稱未標示火鍋湯底調味添加物已立即改善，此屬事後改善行為，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至訴願人雖係因不清楚相關法規而違法，惟法律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且訴願人既為食品業者，對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相關法令即應主動瞭解及遵循，並對其販售之火鍋類食品之標示盡其注意義務，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且訴願人之不知法規並無不可歸責之事由，自無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除處罰之情事，並無該規定之適用。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